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4年7月7日至18日，纽约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4年4月21日至25日，纽约）工作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3	3
二. 会议安排 .....	4-10	3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	11	4
四. 《破产法立法指南》就中小微企业破产提供的解决办法 .....	12-14	5
五. 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 .....	15-38	5
A. 定义 .....	16	5
B. 指导原则 .....	17	5
C. 介入和资格 .....	18-20	6
D. 尽量减少并行程序 .....	21-22	7
E. 合作与协调 .....	23-25	7
F. 承认 .....	26	8
G. 救济 .....	27-29	8
H. 申请后和启动后的融资 .....	30-31	9
I. 参与方 .....	32-34	9



J. 重整 .....	35-37	10
K. 结论 .....	38	11
六. 其他事项 .....	39	11

## 一. 引言

1.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在通过《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示范指南》）及解释和《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立法指南》）第四部分之后，决定第五工作组应当在定于 2013 年下半年举行的工作组届会的头几天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以便澄清它将如何处理企业集团问题及其现行任务授权的其他部分，并考虑关于未来可能开展工作的专题，包括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特有的破产问题。专题讨论会的结论不是决定性的，但应当由工作组在该届会议剩余的几天时间里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加以审议和评价。所确定的今后可能的工作专题应当于 2014 年向委员会报告。<sup>1</sup>
2. 在工作组 12 月 16 日至 20 日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了专题讨论会。12 月 19 日至 20 日审议期间，工作组商定继续就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开展工作，拟订关于一些问题的条文，其中一些条文将扩展《示范法》和《立法指南》第三部分的现有条款，并需要参考《跨国界破产合作实务指南》（A/CN.9/798，第 16 段）。
3. 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第五工作组在其 2014 年春季届会上初步审查与中小微企业破产相关问题，尤其是审议《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是否为这类企业提供了充分和适当的解决办法。如果未提供此类解决办法，则请工作组考虑可能需要开展哪些进一步工作并形成哪些可能的工作成果，以便精简和简化中小微企业的破产程序。应当把该工作组有关中小微企业问题的结论纳入其 2014 年提交委员会的进度报告，结论的内容应当非常详细，以便使委员会得以考虑今后如有任何需要则可能需要开展哪些工作。<sup>2</sup>

## 二. 会议安排

4. 第五工作组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智利、危地马拉、伊拉克、利比亚、波兰、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
6. 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下列非成员国出席了会议：教廷。
7. 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5 段。

<sup>2</sup> 同上，第 326 段。

(a) 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银行；

(b) 获邀请的政府间组织：西部和中部非洲海事组织、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

(c) 获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尼日利亚企业恢复和破产从业者协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重整和破产管理专业人员国际协会、太平洋律师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破产研究院、国际妇女破产和重整联合会、纽约州律师协会、国际律师联盟。

8.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Wisit Wisitsora-At 先生（泰国）

报告员： Dalit Zamir 女士（以色列）

9.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V/WP.119）；

(b) 秘书处关于便利跨国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的说明（A/CN.9/WG.V/WP.120）；

(c) 秘书处关于适宜于中小微企业破产的机制：《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说明（A/CN.9/WG.V/WP.121）；及

(d) 美利坚合众国对秘书处关于便利跨国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的说明的评论意见（A/CN.9/WG.V/WP.122）。

10.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a)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b)《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就中小微企业破产提供的解决办法。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1. 工作组在 A/CN.9/WG.V/WP.120 和 A/CN.9/WG.V/WP.122 号文件的基础上并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在 A/CN.9/WG.V/WP.121 号文件基础上就中小微企业破产而提供的解决办法，讨论了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问题。工作组关于这些专题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下文。

#### 四. 《破产法立法指南》就中小微企业破产提供的解决办法

12. 工作组在 A/CN.9/WG.V/WP.121 号文件的基础上着手讨论该专题，目的是就《立法指南》是否对中小微企业破产提供了充分适当的解决办法并且如果没有提供之类解决办法则可能需要开展何种进一步工作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13. 工作组一致认为该专题具有重要意义，尤其在中小微企业对经济和经济发展有着重大影响的国家。工作组坚信，有鉴于其在为破产相关挑战寻找解决办法上有着广泛的经验，它是逐步建立中小微企业破产机制的适当论坛。会上还商定需要确保处理中小微企业破产问题的相关机制必须快捷灵活并且具有成本效益，应当把建立这类机制的重点放在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上。然而，工作组还认为，应当让各国根据本国特定经济情况和政策利益而自行确定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定位的界限。工作组又商定，《立法指南》提供的机制不足以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所有需要；全面处理这些问题需要考虑《立法指南》尚未提及的事项，同时对《立法指南》既有解决办法加以因应调整，以便专门处理中小微企业问题。举例说，债权人委员会、法院所起的中心作用及破产专业人员的广泛参与之类破产法相关要素的适用对中小微企业的机制可能并不合适。

14. 工作组商定，中小微企业面临的问题并非全新问题，应当根据破产关键原则和《立法指南》已经提供的指导为其寻找解决办法。工作组还商定，为了启动对中小微企业的破产机制的研究，没有必要等待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取得结果。至于该项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工作组商定，虽然这类工作可能构成《立法指南》的附加部分，但在对关键问题展开全面分析之前无法就该问题得出任何确定性的结论。

#### 五. 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

15. 工作组在 A/CN.9/WG.V/WP.120 号文件的基础上着手讨论该专题，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一致认为 A/CN.9/WG.V/WP.120 号文件为今后的讨论奠定了基础。

##### A. 定义

16. 据认为，需要确保所拟订的案文具有前瞻性，鉴于国际商业结构的快速变化，对集团内容给出一个狭隘的定义以对该项工作的范围加以限制并不一定有所帮助。会上鼓励采纳宽泛的定义。工作组商定把《立法指南》第三部分中“企业集团”和“企业”的定义作为可行定义加以采纳。

##### B. 指导原则

17. 工作组讨论了确认集团成员公司身份和独立性以及区分集团企业破产方面的主要和非主要破产程序等指导原则的适用问题，并且商定考虑到这些原则普遍具有重要意义而应当铭记这些原则。据认为，对实质性问题的讨论可能表明在有些情况下或许需要结合集团情况对这些原则加以改进。讨论又确定了在审

议合成程序的适用（见下文第 21-22 段）及集团其他解决办法时所应遵行的另外两项指导原则。这另外两项原则并不相互排斥，即应当考虑的是寻找集团解决办法的净总体效益，而并非互不相联的各项破产程序；其次，给债权人带来的效益应当至少相当于孤立地启动这些互不相同的本地破产程序所可带来的效益。除了这些指导原则外，据指出，为便利跨国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而拟订的选项还应当考虑到《立法指南》建议所载高效破产机制的关键目标。

## C. 介入和资格

### 1. 企业集团成员破产程序所涉及的外国管理人和债权人介入外国法院

18.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V/WP.120 号文件提供的材料以及该文件第 16 段所提出的有关究竟哪一些当事方应当介入涉及集团成员的各种破产程序的问题。据指出，可以对在涉及单一破产财产的《示范法》背景下的介入问题以及涉及各国多个集团成员和多项破产财产的集团背景下的介入问题加以区分。据指出，可能需要根据影响到集团的破产程序的性质而确定不同当事方不同的介入权利。举例说，在重整中，共同融资和共享服务及雇员之类安排的存在可能表明，相对于在集团中不存在这些要素的情况，前者可能需要有更加宽泛的介入权利。

19.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企业集团背景下的外国管理人或集团未破产成员的管理人应该享有类似于《示范法》第 9 条的介入权。对集团已破产和未破产的其他成员的债权人，只有在特定情况下才可提供介入权。对包括已破产集团成员等集团成员介入与同一集团其他成员有关的破产程序应当采取类似的做法。在已破产集团成员与其他集团成员有着经济联系的情况下这一点将尤为重要。在集团中有破产但并不一定整个集团破产的情况下，这些联系可能会生成价值，已破产成员可能会受到已通过的破产解决办法的影响并且能够对这类解决办法作出贡献。在使用合成程序的情况下，可能有必要考虑允许外国债权人有很大的介入，以确保其利益得到充分的保护。除了介入破产程序的基本权利外，工作组注意到，它将需要考虑究竟哪些介入让相关当事方在集团背景下有权介入。举例说，《示范法》规定外国管理人有权干预破产程序（第 24 条）并且有权申请承认外国程序（第 15 条）。

### 2. 企业集团一个成员申请在集团所有成员任何破产程序中的“资格”

20. 据指出，受理外国管理人申请的法院应当考虑企业集团内部的提出申请的国外管理人资格等问题，例如企业集团由哪一个成员作为其管理人，该集团成员在集团中的地位如何，及是否存在协调法院。还可能在不同外国管理人所提出的要求提供救济的相竞求偿权问题。另据指出，外国管理人的资格涉及债权人的资格问题，债权人的陈述权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可以由代为陈述的破产管理人所替代行使。

## D. 尽量减少并程序

### 1. 使用“合成非主要程序”（在主要程序中对债权人的处理办法如同非主要程序已经开启）以减少成本和费用

21. 工作组表示有兴趣探询对合成程序（如同 A/CN.9/WG.V/WP.120 号文件第 47-52 段所述）的使用及其如何可能有利于企业集团破产的进行。据指出，在修订欧洲理事会 (EC) 2000 年 5 月 29 日关于破产程序的第 1346/2000 号条例（“欧洲理事会条例”）背景下使用这类程序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并有在实务中使用这类程序的实例。会上强调，合成程序通常是为了限制启动不必要的程序，实现如同有多个程序的相同结果，但没有这类多个程序所涉成本和复杂性。据指出，这种程序的使用虽然看似可能阻止一国启动破产程序，但事实上，这种程序或是自愿的，或者法院会因为不需要而避免启动当地程序。工作组称将审议有关这类程序的一些问题，其中包括：

(a) 如何可以针对个别债务人使用这类程序并在此基础上加以改进及如何可以在集团背景下加以使用，例如，存在有一些集团成员具有共同主要利益中心的或者有一些集团成员没有共同利益中心的情况；

(b) 需要保障当地债权人的利益，例如确保这类程序的使用并不等同于弃绝司法，债权人在合成程序中的境况不会差于其在已经启动的当地破产程序中的境况，如果无法作此保障，则可启动当地程序；

(c) 承认第三国即没有相关集团破产程序的国家的这些程序；

(d) 可能存在的法律选择和冲突问题，包括由于需要平衡集团利益与个别集团成员的利益而产生的问题；及

(e) 受理法院的作用在于，既能拒绝启动当地程序，也能够着眼于外国合成程序的效力而启动这类程序。

22.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它应当探讨以下做法是否可行：将合成程序用作处理集团破产程序的工具之一，确定与可能参与合成程序的个别债务人、集团和实体（特别是集团已破产成员）有联系的难度不同的困难。会议请秘书处编拟适当案文，以便在今后的届会上加以审议。

## E. 合作与协调

23. 工作组注意到《立法指南》第三部分（建议 240-250）已在处理集团背景下可能相关的许多合作与协调问题，并已考虑是否可能需要有进一步的规定。据指出例如已经审议了集团已破产成员的介入问题，会上建议可能还需要为这些成员参与合作与协调预作规定。由于企业集团可以同时包括未破产和已破产成员，国内法可能禁止集团未破产成员帮助已破产成员，应当把合作与协调原则明确拓宽至列入未破产成员。这将确保集团所有成员齐心协力争取重整。这一建议得到广泛支持，但前提是，未破产实体的参与是自愿的，而并非是对强制性规定的回应。

24. 工作组注意到,《立法指南》第三部分建议 238 在国内背景下允许集团未破产成员自愿参与针对受制于破产程序的企业集团一名或多名成员而提出的一项重整计划。还据指出,这种自愿参与的实质内容已经在支持立法指南第三部分建议 238 的评注中展开过讨论。会上普遍认为,应当把建议 238 扩大到国际上,但范围的拓宽应当更多涵盖作为运营企业的集团一名或多名成员的清算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25. 工作组经讨论后请秘书处草拟一份将在今后的届会上审议的案文,其中将反映在讨论中提出的问题,所涉领域不限于附有适当保障措施的建议 238 的范围。

## F. 承认

26. 工作组商定应当审议承认问题,但称需要结合有关企业集团破产的不同设想加以审议并将考虑如何对这类设想适用承认的问题。一种设想可能是,已就同一法域许多集团成员启动破产程序,并且通过合成程序来处理其他法域的债权人利益。第二种设想是,已经针对不同法域的不同集团成员启动了破产程序。在第一种设想中,承认可能侧重于尽量避免在不同法域启动次要程序,而第二种设想的重点可能是寻求救济并确保合作与协调。第三种设想可能涉及将其中某一程序用作协调程序,或用于任命一名集团协调员,而对于这种可能性,欧盟理事会条例修订工作目前正在考虑。对这些设想的审议引起了各种问题,包括寻求承认的原因、基于主要利益中心的概念来区分企业集团背景下的主要和非主要程序是否合适、管辖权问题、针对债权人的适当保障措施以及承认与在企业集团破产上的其他可能解决办法之间的关系问题。

## G. 救济

27. 工作组注意到,《立法指南》第三部分既未述及给予承认的法院可能向主持在同一诉讼地启动的若干集团成员相关程序的一名或多名外国管理人提供救济的问题,也未述及给予承认的法院可能向主持协调程序的一名或多名外国管理人提供救济的问题。会上注意到《示范法》提供的救济,并表示可将其扩大至涵盖企业集团。然而,虽然《示范法》第 20 条和第 21 条所载中止仅涵盖有关债务人资产的个别行动,但据称集团背景下所可适用的最为明显的一种救济可能是将中止适用于限制地方破产程序的启动或阻止地方债权人采取可能不利于集团解决办法的进一步行动。(据指出,《示范法》第 28 条允许在承认某一外国主要程序后启动地方法程序。)还据指出,在集团背景下申请救济可能涉及不同法域的不同债务人,而它们之间的唯一联系是同为同一集团的成员。

28. 另据指出,集团背景下的申请可能互有冲突,举例说,当地债权人申请启动当地程序,而外国破产管理人申请中止启动该当地程序。可能需要有专门的规则,以便得以让限制当地程序启动的申请优先于当地债权人的申请。这些规则可能要求这类决定以集团所有成员普遍根本利益的大局和保护当地债权人利益的需要等考虑为依据。

29.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应当进一步考虑在集团背景下可能需要的救济。有与会者支持不妨考虑可否以中止来限制程序的启动，并探询这是否关系到合成程序的使用。会上请秘书处准备适当材料，以协助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

## H. 申请后和启动后的融资

30. 会上就申请后和启动后融资在集团背景下的重要性达成广泛共识。一种观点认为，最为需要的无非是《立法指南》第三部分已经形成的处理办法。有一种不同的观点认为，需要有更多的规定，但在讨论的现阶段，适当条款的范围和内容究竟如何可能并不明确。有待审议的问题包括优先权问题、适用法律、社会政策、保障措施及集团利益和集团个别成员利益之间的权衡。有关处理集团背景下申请后和启动后融资问题的一个建议是，应当从救济的角度来考虑这一问题。举例说，在申请承认背景下寻求的部分救济或许可以涉及批准在别处允准的启动后融资及赋予其的优先权，以及使用给予承认的法域的资产来担保所提供所在地在别处的集团某一成员的启动后融资。适当保障措施还是要考虑整个集团所有成员的普遍根本利益和保护当地债权人的利益。

31. 工作组商定似可将在救济背景下考虑启动后融资的建议作为出发点来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 I. 参与方

### 1. 给涉及集团不同成员的破产程序联合任命破产管理人

32. 工作组注意到，《立法指南》第三部分建议 251 和 252 述及在国际背景下联合任命破产管理人的可能性。为了便利这种联合任命，有与会者建议不妨注意到承认有执照的外国从业人员的法院是可以在其管辖权内作出这类任命的。可以采用各种手段以便利这种承认，其中包括：承认国适当发照机构可以列明就这类任命而言究竟可以承认哪一国的从业人员；或者法院可以采取逐案评估对其任命是否合适的方式来处理此问题。据指出任命外国破产管理人可能会引起监管问题，尤其是纪律性质的监管问题。举例说，能否承认外国从业人员可能取决于外国机制对其从业人员在外国的行为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向这些从业人员问责。会上回顾《示范法》在对外国管理人的定义中将占管式债务人列入在内，并一致认为在集团背景下讨论联合任命时有必要保留这种可能性。

### 2. 债权人

33. 会上普遍认为可以加强债权人和相关当事人在集团背景下的参与。一项建议是，建立一个集团债权人委员会，以便利向债权人发送通知和方便其查阅信息，并简化决策过程，但前提是必须有适当的保障措施，以避免这类委员会被若干强有力的债权人所支配。据指出，这类债权人委员会对法院审理的进行很有帮助，并能确保将所有必要问题提请法院注意。虽然在集团重整情况下最有助益，但这类委员会的建立对清算的设想可能也不无助益。另一个建议是，可

以考虑在全球推广债权人参与的地方机制，例如任命一人以代表集团每个成员的债权人。另外一项建议称，可能需要给或可参与集团重整的集团未破产成员任命一名管理人（参照了《示范法》第 21(1)(e)条和第 27(a)条）。还有与会者建议，所可设想的是有一个让包括未破产实体等集团所有代表参与其中的集团委员会，为集团成员间的协调提供便利，并且能够与债权人协力开展工作，例如谈判重整计划、协调合成程序并讨论启动后融资问题。

34. 有与会者支持发展上文所建议的某些机制。据指出，所讨论的某些问题在《立法指南》中已有述及，并且《示范法》在一定程度上也已述及。然而，工作组商定，已提供的解决办法对企业集团的破产尚不充分，需要进一步审议《示范法》和《立法指南》对这些问题的处理办法。会上还商定，与在讨论这一些专题期间所提出的参与、救济、介入和合成程序有关的若干不同问题彼此相互关联，所拟订的任何案文都必须确保将它们适当地合为一体。对解决办法所应采取的形式尚未有任何明确的协商一致意见。

## J. 重整

### 有关联合/协同披露的说明和重整计划的规定

35. 工作组审议了涉及重整的关于集团的一些设想。第一种设想涉及需要协调多个程序的集团多个成员的平行程序（“横向设想”）。第二种设想涉及一个主要程序（或一些主要程序）和包括对债权人债权问题的解决适用债权人各自法域的法律的一个合成程序。第三种设想涉及在若干不同法域展开若干程序而某一国法院在其中主要发挥协调作用。在该设想中，领导权和必须尊重主导法院的作用是问题的所在（“垂直设想”）。该设想的关键问题是确定主导协调法院。第三种设想的一种变体是，对重整计划的拟订等集团破产程序的某些工作实行集权同时兼之以对计划的执行等某些方面的工作实行分权。该设想将可避免需要对计划的拟订进行多国协调以及需要在其他法域执行由主导协调法院所作决定。所提出的据以确定主导协调法院的标准包括确定集团管理中心所在地或集团关键业务活动中心所在地。所建议的另一种做法是，应当采取前瞻性做法，参照集团现有资金可否让其生存下去及提出重整计划的条件等因素评估究竟哪一个法域对集团重整最为合适，而不是采取回顾集团成员既有活动及其开展地点的往后看的做法。该法域应当主导程序的进行，但前提是，该法域的选择合理，与该集团至少存在最低限度的联系。

36. 有与会者针对就主导协调法院所起作用而表示的关切澄清到，该法院不应当有权对其他法域强行作出重整的规定，而是应当发挥主导协调作用，对计划的可行性作出评价，而计划的批准应当由相关的各地方法院处理。该主导协调法院可以由另一个法院确定，该另一个法院依照要求对集团有纯粹的普遍好处并保护本地债权人利益的原则而决定这类程序应当由其加以协调。据指出，法院更有可能采取容许的做法，而不是积极推动经由另一个法院进行集团重整，而且推进并协调重整计划是破产管理人和集团未破产成员（如有任何此类成员）所行使的而并非法院所行使的关键职能之一。

37. 另一个建议涉及借鉴对金融机构使用生前预嘱的经验而对企业集团使用“生前预嘱”。据指出，这类生前预嘱将展开阐述企业集团重整的想法，这类想法可以采用为第三方和债权人所识别的方式加以合理考虑并公开阐明，使用这类预计将使协调进程事前便更加透明，并且将鼓励作出合理的预先筹划。虽然有与会者指出，从事这一程度的规划的实体不可能是需要进入破产程序的实体，但会上仍然支持进一步探询使用生前预嘱的可能性

## K. 结论

38. 在完成其对 A/CN.9/WG.V/WP.120 号文件所载主要问题的审议并在注意到集团破产实务对《示范法》的利用之后，工作组审议了其今后有关这些专题的工作所可采取的形式的问题。据指出，工作组已经审议的问题根本不在同一层面上，需要根据拟考虑的集团破产不同设想例如横向破产相对于纵向破产而以不同方式加以对待。对于所提出的问题，每种设想可能都需要以不同的规则加以适当处理。据指出，在以这种方式提炼出问题之后，工作组然后便能够就规则所应当采取的形式（例如示范立法条文、颁布指南、立法指南所载评述意见或采取综合前述各种文本的形式）作出决定。有与会者认为其类似于《示范法》拟订进程。

## 六. 其他事项

39. 工作组就其现有任务授权所涉其他专题上的工作进展情况以及今后可以开展工作的专题展开了讨论。

(a) 工作组获悉，为审议拟订国际破产问题公约是否可行并研究《示范法》通过情况而建立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小组举行了一次初步会议（A/CN.9/798，第 19 段）。会上讨论了拟开展的工作和工作安排的可能方式，秘书处同意将同小组成员接洽以了解如何开展这项工作的进一步详情。

(b) 工作组回顾其第四十四届会议（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注意到，《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未就承认和执行由破产派生的判决提供明确的解决办法，从而造成不确定性，可能阻碍各国进一步通过《示范法》。由于认识到还没有明确的解决办法，并为了提高商业确定性和推进《示范法》的其他目标，工作组建议授予其拟订就承认和执行由破产派生的判决的一部示范法或多项示范立法条文的任务授权。

(c) 工作组又回顾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破产中如何对待金融合同问题被确定为未来可能工作的四个领域之一。工作组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和观察员小组表示有兴趣并且支持组建一研究小组，以考虑《破产法立法指南》目前对待金融合同和净额结算的做法与近期动态是否存在不一致之处，并向委员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据指出，该研究小组开放让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和专家参加，并将寻求其他相关组织的参与。